

恶意欠薪 刑事追究



资深律师 崔海生
手机:13703979007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天伦
小区C座6楼601室

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资深律师崔海生答复:

高某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面临刑事处罚。

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正式将恶意欠薪行为

基本案情:2012年6月至12月,高某在代为管理洪某承包的某县城一小区楼房建筑工程施工期间,高某累计拖欠30余名农民工工资130万余元,经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其支付仍不支付,致使农民工闹事,造成恶劣影响。2013年7月8日,农民工常某等人咨询律师: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是否属于犯罪行为?如果是,法律会给予怎样的处罚?

入刑。《刑法修正案(八)》第46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13年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并施行《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数额较大的幅度,即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或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3万元至10万元。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

况,确定执行具体数额标准。2013年5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法院印发实施了《关于河南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确定了我省执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较大的具体标准为: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8000元以上,或者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4万元以上。该认定标准的确定,进一步增强了法律、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有利于我省司法部门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分子的刑事追究力度,从而更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向法律说法 ④1

咨询热线:0370—2619110

邮箱:hnxdlawyer@163.com

网址:www.cuixiangdong.com

执行进行时

狠抓执行流程 树立司法权威

本报讯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促进社会和谐,树立司法权威,近年来,睢阳区人民法院狠抓执行流程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统一的执行流程管理运行机

制,保障执行工作公开、高效、规范有序,以规范的工作流程促进执行工作的高效运转,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讯员 李传峰 曹秋雨

强化监督制约 保证权力运行

本报讯 为有效解决执行权过于集中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近年来,睢阳区人民法院实行立案、裁决、执行、监督彻底分离,建立了相互监督和制约的权力运行

机制,并赋予执行异议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增加案件执行和解的机会和条件,保证了执行权的正确行使。

通讯员 黄英才 李云山

因地因案制宜 灵活执行方法

本报讯 近年来,睢阳区人民法院因地因案制宜,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和执行方法,取得了良好效果。该院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执行方式,即一般工作分组进行、强制措施

统一行动。不定期集中组织执行人员利用早晨、中午及晚上时间统一加班执行。对工作相对固定、有稳定收入的被执行人采取扣划工资的措施。通讯员 龚建华 刘德惠

启用绿色通道 提升执行效能

本报讯 近年来,睢阳区人民法院对已中止、终结或发放债权凭证等未实际执行到位的案件,启用恢复执行绿色通道,当事人一旦举报,执行部门就及时组织力量采取相关执行措施。另外,该院加快处理涉及拍卖的案件,及时进行评估和债权分配,保证债权人能及时公平受偿。

通讯员 侯广超 段旭



栏目热线:15103701488

法治短波

民权法院切实打造亲民法院

本报讯 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民权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员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的总体要求,把最大程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打造一支亲民、爱民、为民的法官队伍。该院结合民权县开展

通讯员 周明颖 贾丽

前进派出所“三个坚持”开展群众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前进派出所要求社区警务室以“三个坚持”创新管理机制,努力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个坚持”,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积极开展各种便民利民服务,他们相继推出了上门服务、电话预约等便民举

通讯员 魏玉红

站集法庭全力服务“三农”

本报讯 近日,虞城县人民法院站集法庭有针对性地推出服务“三农”的便民利民措施,为涉农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以服务业农业生产,不误农时。

该庭在审理涉农案件的过程中,坚持做到法庭问案与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相结合。法官经常深入村组,亲临田间地头,现

通讯员 李军 张学鹏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建设中队民警查获一起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案件,民警当场缴获伪造的机动车号牌60只。图为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李涛与办案民警一起分析案情。

通讯员 张明星 王宝玉 摄

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对方当事人催告解除权人的,一年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怎么计算?一年除斥期间与相对方催告后三个月除斥期间的冲突与协调问题怎么解决?笔者做以下浅谈。

一、对方当事人未催告解除权人的,一年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的计算。

如何理解与界定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起算点,对统一司法裁量尺度显得至关重要。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生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的法定解除事由仅应理解为满足了合同解除权的实质要件。解除事由的发生并不意味着解除权人在一年期限内即可行使合同解除权,这两种情形下,要真正行使合同解除权还须满足“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形式要件。但以实质要件成就的时间点还是以形式要件成就的时间点界定为解除权发生之日,如果以后者为标准,则可能频发本段开篇处所提及的解除权自相对方迟延履行两年以后,合同履行请求权已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失去强制力,但解除权却可通过催告相对方继续履行,待合理期限届满后

浅谈合同解除权行使的期限

徐长社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司法实务中的怪象。诉讼时效过期,而债权人却掌握着比继续履行合同请求权更为严厉的合同解除权,这种价值导向会鼓励解除权人在明知存在解除事由后,只要不催告相对方及时履行,就可以使自己的权利永远不消灭,而将相对方的权利义务置于不稳定状态。这对债务人明显不利,且有悖于除斥期限的制度价值。应尽快消除因形成权带给当事人法律利益的不确定状态,稳定彼此的法律关系。就解除权而言,要么解除合同,要么使合同继续有效。故笔者认为,以催告相对方及时履行作为合同解除权形式要件的情形下,应将法定解除事由发生的时间点界定为合同解除权发生之日,据此起算一年的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因为此处的催告相对人履行债务是解除权行使的必经程序,故解除权应在法定解除事由发生后九个月内行使对相对人继续履行的催告,相对方在合理期限三个月内不继续履行的,

解除权人在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均具备的情况下通知相对方行使解除权。

二、一年除斥期间与相对方催告后三个月除斥期间的冲突与协调问题的解决。

实践中,可能会发生起初相对方未催告解除权人行使解除权,在按相对方未催告的情形下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计算一年除斥期间的过程中,如相对方又行使催告权,一年除斥期间和三个月除斥期间的冲突应如何解决?三个月和一年是计算上相互独立的除斥期限,一年除斥期间的适用情形是无法定或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相对方未催告解除权人的情形,起算点是自合同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而三个月除斥期间的适用情形则是无法定或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相对方催告解除权人行使的情形,起算点则是自相对方催告之日起。笔者认为,在司法解释对两种除斥期间的适用情形和起算点均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应严格按照规定以解决此种

冲突,即在发生相对方起初未催告解除权人行使解除权,在按相对方未催告的情形下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开始算一年除斥期间的过程中,如相对方又行使催告权,且适用除斥期间的基础发生了变化,而司法解释又对在不同情形下所适用的除斥期间分别做出了明确规定,故不应以主观臆断排除明文规定的适用。这种经过期间的变化并非除斥期间的可变或延长,而是因为适用基础的变更所发生的除斥期间的变更适用。当然并不代表相对方可随时催告解除权解除不受限制,如相对方在解除事由发生后的一年期间内未催告解除权人行使解除权,则因为经过一年除斥期间,解除权未行使解除权,则解除权已确定的消灭,再无三个月除斥期间的适用可能。因而并未使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并不违反除斥期间的设定价值。

(作者单位:睢阳区人民法院)